附件6

河南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书法类

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

一、考试科目

考试科目为古代碑帖临摹、书法创作两科，每科满分150分，总分300分。

二、考试内容与要求

1.古代碑帖临摹：楷书和隶书各1幅；

2.书法创作：历代经典诗词（40字以下，自选书体）；

要求：无论是古代碑帖临摹还是书法创作，皆竖式书写，充分利用纸面，章法完整协调、字体大小合适、字序准确、不漏字错字。临摹要求形神兼备，点画生动，考生基本功扎实；创作除上述要求外，要求布白合理，有较高的笔墨把控能力，能充分反映考生的艺术个性与审美追求。有繁体的字须使用繁体字，落款不得书写与规定内容无关的字，不得钤盖印章。

三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时间日期 | 上 午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下 午 |

 |
| 2020年12月5日 | 古代碑帖临摹8:30—11:00 |

|  |
| --- |
| 书法创作14:00—16:00 |

 |

考点设在各省辖市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，具体由各市（县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自备书写工具、毡布、字典（限一本）等必要文具。试墨纸统一发放，严禁携带草稿纸、试墨纸、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字帖、书报、资料、手表和其他计时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2.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题纸答题。答题纸规格：古代碑帖临摹为四尺三开；书法创作为四尺对开或四尺斗方。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完成答题，严禁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或画格子。